

永城市侯岭安置社区（沱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第一批）施工、桩基检测第十一标段（二次）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五月

# 总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3
第二卷 .....	104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105
第三卷 .....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侯岭安置社区（沱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 桩基检测第十一标段（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侯岭安置社区（沱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桩基检测第十一标段（二次）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侯岭安置社区（沱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桩基检测第十一标段（二次）；

2.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3；

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3】002号；

项目编号：永公建【2023】002号；

2.3 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济祁高速以东，双湖大道以南，皇沟大道以西，致远学校以北；

2.4 建筑规模及内容：31#楼、32#楼、车库 1806.31m<sup>2</sup>，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施工标段；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期：540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2.9 招标控制价：46185100元；

2.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等4项资质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或者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2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内容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我要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清单请在百度网盘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luv\\_gp30qYZE6ByeBQnSSMg](https://pan.baidu.com/s/luv_gp30qYZE6ByeBQnSSMg) 提取码:ioux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 App，操作更方便哦。请在报名时间内下载，逾期将截止。）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3 时 59 分。

4.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4.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1. 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 CA 驱动、河南公共资源 CA 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行更新。附件下

载地址：<http://www.ycgg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①北京 CA 驱动新版本 V3.2.1；②河南省 CA 互通客户端驱动；③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10.8）。

3. 原北京 CA（2020 年 6 月 28 日之前办理的北京 CA 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 CA 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 5.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5.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现金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6.2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城市团结路与芒砀路往西 100 米盛世家园小区物业办公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56778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9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703099、19532683343

电 子 邮 件：sqsyhzbdl@126.com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0-5758228

2023 年 5 月 19 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 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 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 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应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城市团结路与芒砀路往西 100 米盛世家园小区物业办公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5677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9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703099、19532683343 电子邮件：sqsyhzb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侯岭安置社区（沱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桩基检测第十一标段（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济祁高速以东，双湖大道以南，皇沟大道以西，致远学校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工期	5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现金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使用银行转帐的，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8 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4 投标保证金。</p> <p>以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p> <p>注：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保证金有关规定的，且拒不接受处罚的，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p>
3.4.4	投标保证金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b></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或者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p> <p><b>注意：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b>重要提示：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在评标结束后发送至 sqsyhzbd1@126.com 邮箱。</b></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46185100 元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后，需要发布中标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做出毫无保留的响应，当投标人为了提高竞争力对招标人做出更有力的承诺，如中标，应当受其承诺约束。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10.2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请你公司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
10.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时将一并公布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关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应声明函（若存在的情形），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追责。
10.10.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市〔2022〕276号）文件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在全国及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其他省市企业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按规定附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的相关截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4)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5) 承诺函;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对投标人没有填入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 3.2.4 编制预算的依据

3.2.4.1 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清单计价**）形式报价，报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4)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5) 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6)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7)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答疑;
- (9)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10)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投标人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4.2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4.3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要由业主、监理、中标单位共同考察认定。

#### 3.2.4.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4.5 土建主材及安装未计价材按 2022 年《永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4 期部分材料价格计算。(如有暂定价材料,按暂定价材料预算。);

3.2.4.6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说明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z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现金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

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9、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1.2（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a.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b. 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c.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d.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

（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5.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读招标控制价；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

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携带手机入场，不得擅离职守，两人及以上不得同时离开评标室，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之一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标通知书之二

\_\_\_\_\_:

根据 \_\_\_\_\_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年 \_\_\_\_月 \_\_\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_\_\_\_\_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之三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 )字【 】号

工程名称		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特征	
中标工期		质量目标	
中标价(大写)	¥: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p>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p> <p>监管单位: (盖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b>注：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b>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  40  </u> 分 商务标： <u>  40  </u> 分 综合实力标： <u>  2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响应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名（含 5 名）时，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家时（不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 < \text{得分} \leq 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	$2 < \text{得分} \leq 4$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4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得分≤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5<得分≤3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或横道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3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5≤得分≤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5	
		风险管理措施	1-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得分≤4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1 ≤ 得分 ≤ 2</p>
<p>以上如有缺项, 该项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p>投标报价 (40分)</p>	<p>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4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于 1%在最高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于 1%在最高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 每再低 1%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注: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得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文件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为放弃。</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p> <p>③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p> <p>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说明: 本项目为建筑行业, 经执行政策加分的投标人得分上限最多得本项评审总分(满分)40 分。</p>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200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p> <p>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p>	<p>0 &lt; 得分 ≤ 9</p>

			分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企业信用 (含纳税诚信)	<p>有良好信用信息，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无信用信息，得 0 分。</p> <p>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 1 分，最多减 1 分。 (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1 分，最低得-1 分)</p>	-1 ≤ 得分 ≤ 0-1
		项目经理信用	<p>有良好信用信息，每有一项得 1 分。</p> <p>无信用信息，得 0 分。</p> <p>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 1 分，最多减 1 分。 (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1 分，最低得-1 分)</p>	-1 ≤ 得分 ≤ 0-1
		绿色施工服务承诺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0≤得分≤2
	注：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注：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附件 1: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注：周期 3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周期 1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附件 2: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注:周期 3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如同时投多个标段，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

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对其更新的材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材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

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资金实力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资金实力进行评审。

####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按要求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8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质量、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1.11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规定计取的。

B1.13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B1.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下发的各种通知和要求\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材料待检区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国家工程规范\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所承建的工程质量合格\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0）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下发的各种通知和要求；（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自行及组织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图纸中显示的某些概念性设计或初步设计，或只说明所要达到的标准和要求，或施工图中设计不详尽尚需深化的深化设计工作。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专业分包工程和分包工程深化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协调独立承包人和其他相关专业分包人对该深化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根据各方审核意见要求专业分包人或分包人予以修改和补充完善，并对修改后的深化设计图审核确认后，同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报审、审核、修改和确认。

\_\_\_\_\_承包人应当清楚，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除了将陆续向承包人提供设计人出具的本工程的施工图和为解决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或为进一步解释含糊之处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外，发包

人没有责任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其他的图纸或资料。所有其它为完成本工程而又没有包括在合同文件内的深化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均应由承包人（或由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并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并提供给监理人和（或）设计人审核和发包人进行最终确认，并在获得相应审核和确认后方能按期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上述审核单位和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相应的审核或确认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在发包人最终审批确认后实施。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应工程和部位所需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并在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深化设计图、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数量及文件形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数量不少于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由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由监理人提出审核意见，5 天内向发包人进行报告，经发包人同意。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在进场后 7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项目施工前 14 日提供。

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承包人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工程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周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及下周实施计划；本周末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3)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施工月报》，施工月报包括如下内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在施工红线图外 5 米以内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及车辆入场道路等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负责场地±0.00 标高以上的障碍物清理、征地赔青等前期工作，确保建设用地以净地交付承包人，若施工区域内发现地下管缆、文物等历史遗留物而影响施工的，由发包人负责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15%（含±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以上时，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

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单体地块开工前 10 天内以净地移交\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貌，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问题；若需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仅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应费用。电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电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前期、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竣工图\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二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前 20 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纸质 \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管理制度。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摄像系统，对现场及出入口进行监控，监控不得出现死角，显示设备及录像设备（硬盘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布置于监理办公室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布

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发包的双倍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10) 中标企业承包人须在签订总承包合同前，按照政府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域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的银行开设独立财务帐号，保障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工程款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2间办公室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承包人施工期间对发包人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施工结束时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恢复；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24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国家规定\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20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国家规定\_\_\_\_\_。

项目经理未经监理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每离开一天罚款 1000 元\_\_\_\_\_。

3.2.3 未经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规范。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规范。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规范。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单体房屋交接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三控（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发包人文件通知、现行监理规范等要求的有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工程质量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 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否则视同监理人已同意该隐蔽工程并应于 72 小时内补签相关手续。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伤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费用暂停拨付，并对责任单位重罚。

6.1.7、大气污染防治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6.1.8、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

6.1.9、施工单位要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1.10、施工单位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开工前七日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单体地块分批完成交地手续及“四通一平”工作\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前一周内完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30\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按单体地块主要管理人员进场两日内\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四，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标准养护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设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合同价相应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原有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大宗商品（钢筋、商砼、预拌砂浆）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含5%）据实调整。5%以内不作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含5%）据实调整。5%以内不作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含5%）据实调整。5%以内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永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含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 2016 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规则进行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协议 12.4.1 条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根据 2016 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及相应文件及规定编制预算、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永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项目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条件：

14.1.1 发包人相关部门验收完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4.1.2 承包人对所提质量问题，整修完毕，复验合格。

工程结算方式按相应条款执行。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资料为原件）办理工程结算，由设计变更发生的费用变化必须持《工程费用现场会签单》。

### 14.2 完工、竣工验收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工程完工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30 日内完成验收，对验收合格部分依据 12.4 条支付工程款。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贰份，发包人应在接到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所交资料的审核，如在 28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没给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合格。

### 14.3 竣工决算

14.3.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决算后在 30 天内初步审核完成，发包人将竣工决算提交第三方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该审计期定为 56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决算初步审核和审计在 56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决算和审计时间超过 56 个工作日，视为发包人已同意确认承包人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发包人按 12.4 条约定付款。

14.3.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竣工决算报告进行政府财政评审审计，工程价款调整内容仅限于设计变更增减量的工程价款和合同约定的对大宗商品价格涨或跌的调整，其余价格不作调整。

14.3.3 在完成审计后 15 天内发包人、承包人和审计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决算总造价的 97%，其余 3%的工程款为保修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2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 天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决

算报告后 56 工作日，全部审批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递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70 个工作日  
内\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采购。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因工期延迟而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及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在10天内核算已完成的工程款，并在7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永城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工程结算补充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清理现场，并承担其费用。否则有发包人派人清理其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	本工程项目施工及移交前，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含变压器）的维护、保养及水电费用的支付及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在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中，有关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定视为认可和接受的约定。
4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如成本工程师，专业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或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5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设备、材料，满足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相关检测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材料选用规定；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方进行考察；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享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供应方式的权力，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有关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作出调整、更换，所有的调整更换，仅对材料、设备单价，相应费用做调整，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等费用不做调整。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等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时，才视为该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否则，不能视为该等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即使有关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之规定。
7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 21.2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公司对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时，审核费用的承担：

- (1)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含 5%），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
- (2) 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负担，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原编制单位（承包人）负担；
- (3) 审核费用按委托单位（发包人）与全过程审计单位的合同约定计算；
- (4) 由原编制单位（承包人）负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1.3 工程结算承诺书

## 工程结算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我单位承包的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将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申请结算：

一、我单位保证提交结算文件（工程竣工图、材料签收单、工程量测量记录表、工程量计算表、计算图式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质检证明等资料）、合同文件、变更签证单等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我单位保证按合同约定最后期限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之后不再提出其它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如有漏报，本单位自身承担责任，不再补报。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盖章不完整等）的变更、签证，本单位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三、工程结算的核减率（核减率= $[(\text{送审金额}-\text{核定金额})/\text{送审金额}]$ 控制在 5%以内（含 5%）。如果核减率超过 5%，本单位同意支付超过 5%（送审金额-核定金额）审计费，审计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四、结算资料虚假、隐匿或者出现资料前后矛盾的情况，按最有利于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和方式进行结算。

承包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 1、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 2、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安全管理措施编制情况	预计实施时间	如涉及请在括号内打√
<b>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b>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b>二、土方开挖工程</b>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b>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b>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b>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b>五、脚手架工程</b>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吊篮脚手架工程。			（ ）
（五）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六）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b>六、拆除、爆破工程</b>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
（二）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b>七、其他</b>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
（四）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预应力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其他工程			（ ）
			（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安全管理措施编制情况	预计实施时间	如涉及请在括号内打√
<b>一、深基坑工程</b>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b>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b>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b>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b>四、脚手架工程</b>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三)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b>五、拆除、爆破工程</b>			
(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四)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b>六、其他</b>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六）其他工程			（ ）
			（ ）
			（ ）
			（ ）
<p>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单位承诺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需要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给出的预算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各预算软件的不同修改)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1.1、投标文件
  - 1.1.1、投标函
  - 1.1.2、投标函附录
  - 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授权委托书
  - 1.1.5、投标保证金
  - 1.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7、施工组织设计
  - 1.1.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9、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11、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1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14、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1.15、承诺函
  - 1.1.16、其他资料

1.1.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措施费	措施费：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已充分考虑赶工因素，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没有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可以从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用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5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7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或横道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4：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愿意承担因我方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弄虚作假承诺，承担以下后果：

1. 扣除投标保证金；
2. 因投标文件中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3.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1.1.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 2021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或者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公示查询网址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手机号码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1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手机号码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1.14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2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内容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1.15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2、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且在投标文件中未附不良信用信息的相关资料，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3、企业如有不良信用信息附在本表后。

特此承诺。

备注：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1. 1. 16 其他材料

- 1、各项承诺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书
- 3、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关于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及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该费用我方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可以由招标人从本项目首次工程款（或预付款）中直接扣除，用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注：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以下要求填写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需填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